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2,829,820,833.43	-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7,556,720.33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4,980,141.0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403,503.7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6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9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6	减少1.6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7,868,626,861.24	66,751,416,213.66	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492,228,269.95	21,131,260,942.96	-3.0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36,582.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44,315.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08,808.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48,668.45
合计	7,423,420.7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同比减少，主要受市场需求不足，钢材价格下滑，原料价格相对高位影响，本期利润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同比减少，主要受市场需求不足，钢材价格下滑，原料价格相对高位影响，本期利润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同比增加，主要是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同比减少，主要受市场需求不足，钢材价格下滑，原料价格相对高位影响，本期利润减少。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同比减少，主要受市场需求不足，钢材价格下滑，原料价格相对高位影响，本期利润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1,9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82,800,550	36.29	0	无	0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96,785,424	18.66	0	无	0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8,710,445	1.3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62,744,815	0.59	0	无	0
于忠	境内自然人	34,625,983	0.32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33,179,874	0.31	0	无	0
大连大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盛投资尊荣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9,109,700	0.27	0	无	0
方哲	境内自然人	27,794,700	0.26	0	无	0
方兴	境内自然人	22,292,100	0.21	0	无	0
赵明	境内自然人	21,868,300	0.2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882,800,550	人民币普通股	3,882,800,550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996,785,424	人民币普通股	1,996,785,424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8,710,445	人民币普通股	138,710,44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2,744,815	人民币普通股	62,744,815
于忠	34,625,983	人民币普通股	34,625,98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179,874	人民币普通股	33,179,874
大连大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盛投资尊荣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109,700	人民币普通股	29,109,700
方哲	27,794,7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94,700
方兴	22,292,100	人民币普通股	22,292,100
赵明	21,86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68,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未知上述2家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亦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大连大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盛投资尊荣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9,109,700股；赵明通过普通账户持有204,5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1,663,800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余量为5,125,200股。		

注：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11,000,000股，持股比例为0.10%。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100,415	0.28	8,687,500	0.08	62,744,815	0.59	5,125,200	0.05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94,982,466.11	6,141,499,546.01
应收票据	308,110,169.29	1,129,039,513.88
应收账款	323,441,958.76	373,915,091.89
应收款项融资	1,063,537,369.75	519,131,063.37
预付款项	717,339,818.69	887,134,113.09
其他应收款	523,886,808.84	507,954,004.3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00,000.00	300,000.00
存货	5,915,716,442.53	4,814,050,714.60
其中：数据资源	17,363,086.94	279,124.5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5,512,490.26	259,896,169.90
流动资产合计	15,909,890,611.17	14,632,899,341.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50,886,439.30	1,936,348,762.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73,003.87	5,347,227.4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859,989,776.11	39,100,819,983.03
在建工程	4,217,135,317.33	4,109,749,555.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9,947,930.02	174,401,147.07
无形资产	5,893,816,997.81	5,924,077,993.8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09,083.88	1,843,873.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8,154,617.75	853,705,243.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23,084.00	12,223,08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958,736,250.07	52,118,516,872.02
资产总计	67,868,626,861.24	66,751,416,213.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75,457,905.95	3,650,661,565.24
应付票据	10,148,485,331.05	9,014,189,369.71
应付账款	10,769,994,224.16	9,556,438,771.1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36,814,301.80	2,213,969,065.91
应付职工薪酬	307,055,436.93	450,643,395.86
应交税费	181,824,697.39	100,029,804.13
其他应付款	620,207,223.48	538,467,126.3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694,029.60	1,694,029.6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20,579,271.25	2,773,854,951.14
其他流动负债	251,744,743.77	287,699,366.19
流动负债合计	32,012,163,135.78	28,585,953,415.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64,338,378.41	5,687,338,378.4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8,063,904.29	81,158,662.45
长期应付款	258,097,617.11	250,878,262.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32,227,904.50	831,794,186.85
预计负债	21,405,522.97	21,405,522.97
递延收益	532,074,491.01	539,831,131.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303,226.05	131,966,992.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19,511,044.34	7,544,373,136.89
负债合计	38,031,674,180.12	36,130,326,552.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698,849,554.00	10,698,849,55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123,125,083.00	8,123,125,083.01
减：库存股	14,771,704.61	
其他综合收益	-226,996.13	-8,052,772.51
专项储备	31,391,157.60	17,571,183.05
盈余公积	970,195,627.84	971,030,627.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83,665,548.24	1,328,737,267.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492,228,269.95	21,131,260,942.96
少数股东权益	9,344,724,411.18	9,489,828,718.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836,952,681.12	30,621,089,661.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7,868,626,861.24	66,751,416,213.66

公司负责人：解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邦秀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永峰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829,820,833.43	24,750,493,894.66
其中：营业收入	22,829,820,833.43	24,750,493,894.66
二、营业总成本	23,703,378,743.21	25,086,693,492.96
其中：营业成本	22,797,365,073.40	24,022,428,106.56
税金及附加	83,114,903.43	67,446,466.03
销售费用	84,323,311.41	76,616,203.03
管理费用	167,047,920.38	316,741,658.00
研发费用	487,371,259.45	501,507,103.70
财务费用	84,156,275.15	101,953,955.64
其中：利息费用	107,938,223.02	102,787,462.62
利息收入	16,663,916.61	21,384,908.97
加：其他收益	65,086,869.40	10,474,151.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14,692.56	16,811,574.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537,676.34	16,671,956.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03,334.98	3,325.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4,900.00	14,768,074.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1,527,912.84	-294,142,472.13
加：营业外收入	4,162,756.65	29,848,484.96
减：营业外支出	416,520.88	12,988,097.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7,781,677.07	-277,282,084.25
减：所得税费用	935,356.46	10,933,381.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8,717,033.53	-288,215,465.6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8,717,033.53	-288,215,465.6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7,556,720.33	-309,344,299.1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160,313.20	21,128,833.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4,223.62	-999,529.9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4,223.62	-999,529.99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4,223.62	-999,529.9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4,223.62	-999,529.9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9,291,257.15	-289,214,995.6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8,130,943.95	-310,343,829.1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160,313.20	21,128,833.5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6	-0.028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96	-0.0289

公司负责人：解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邦秀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永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38,491,964.60	20,057,950,443.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90,835.31	302,265,81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13,882,799.91	20,360,216,258.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612,086,696.70	20,760,030,001.3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0,206,927.86	1,015,837,417.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112,655.73	278,185,215.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73,015.91	85,603,53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01,479,296.20	22,139,656,16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403,503.71	-1,779,439,908.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59,385.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1.00	9,259,385.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696,268.37	205,790,084.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696,268.37	205,790,084.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46,267.37	-196,530,699.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05,744,204.10	2,008,804,229.7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5,744,204.10	2,008,804,229.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06,499,823.59	7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523,113.13	115,858,089.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675,752.01	363,938,107.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9,698,688.73	1,179,796,196.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954,484.63	829,008,032.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017.87	-763,872.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0,769,733.84	-1,147,726,447.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3,897,177.12	6,590,825,183.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94,666,910.96	5,443,098,735.82

公司负责人：解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邦秀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永峰

（三）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4-033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股东、公司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股东、公司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第八十三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第二届及以后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可以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的人士，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八十三条…… 第二届及以后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可以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的人士，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中的职工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按照管理权限配备。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为5人，设党委书记1人、副书记2人，设纪委书记1人。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按照管理权限配备。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为7人，设党委书记1人、副书记2人，设纪委书记1人。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零三条 非职工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 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 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条件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新增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行使下列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五）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行使其他各项职权应当取得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行使下列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现金分配方案的； （七）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八）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九）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十）重大资产重组； （十一）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删除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删除
第一百二十八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删除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二十七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九条 ……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第一百三十条 ……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设职工董事一人。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公司现任监事； （五）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最近三年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证券交易所对其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次数累计达到二次以上； （七）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公司现任监事； （五）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六）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七）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零六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五）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	第二百零六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五）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部分章节条款序号顺延调整，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4-034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程序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4名。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初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征求其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解旗先生、李洪建先生、吕铭先生、罗文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同意提名汪晋宽先生、王爱国先生、徐科先生、孟庆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选举。新选举产生的董事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董立志先生、李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三）。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选举。新选举产生的监事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解旗，男，汉族，1971年11月生，中国国籍，现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毕业于重庆大学，2004年6月获得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解旗先生在钢铁生产、企业经营管理、低碳绿色发展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1994年7月加入宝钢，曾任宝钢股份热轧厂党委书记兼副厂长、生产技术室主任，钢管条钢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宝武集团安全生产监督部、能源环保部、科技创新部部长，韶关钢铁董事、高级副总裁（主持工作）、党委副书记，韶钢松山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中南钢铁党委委员，宝地广东董事长。2020年12月起任中南钢铁党委委员，韶钢松山党委书记、董事长，宝地广东董事长（其中中南钢铁党委委员，韶钢松山党委书记、董事长任期至2022年8月止）。2022年7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兼任工会负责人），2022年9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22年8月至2024年2月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洪建，男，汉族，1972年11月生，山东莱芜人，中共党员，1994年7月参加工作，鞍山钢铁学校钢铁冶金专业，党校研究生学历，工程应用技术研究员。历任莱钢炼钢厂连铸二车间技术员、生产计划科科长、莱钢炼钢厂厂长，山钢股份莱芜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运营管理部部长，莱钢集团副总经理，莱钢建设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莱钢集团副总经理。现任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吕铭，男，汉族，1974年1月生，山东曹县人，中共党员，1997年7月参加工作，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历任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工业职业学院院长、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罗文军，男，汉族，1970年6月生，山东沂水人，中共党员，1991年7月参加工作，高级经济师。大学学历、硕士学位。现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总经理。

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汪晋宽，男，汉族，1957 年 4 月生，辽宁营口人，工学博士。曾任东北大学常委、副校长，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校长，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理事，《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formation and Systems Sciences》国际英文杂志主编，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现任东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爱国，男，汉族，1964 年12 月出生，山东安丘人，管理学博士、会计学博士后。现任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二级教授，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国家教育部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计学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委员，全国高等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审计学会审计教育分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山东省工商管理类专业指导委员会（含农林经济管理专业）主任委员，山东省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兼任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科，男，汉族，197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北京科技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华为-北京科技大学"5G+工业视觉联合实验室"主任，北京科技大学钢铁共性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北京市"科技新星"、中国金属学会"冶金青年科技奖"获得者。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高级会员，中国图象图形学会机器视觉专委会委员、视觉测量专委会委员。

孟庆春，男，汉族，1973年10月出生，山东济阳人，中共党员，理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大学杰出中青年学者，山东省教学名师。曾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党委书记。现任山东省高等学校社会超网络计算与决策模拟重点实验室主任、山东省高等学校数智管理与决策模拟文科实验室（A类）主任，兼任中国优选法统筹法与经济数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中国优选法统筹法与经济数学研究会网络科学分会代理事长、中国管理科学与工程学会理事、教育部物流管理与工程类专业教指委供应链管理工作组副组长、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智库专家、《中国管理科学》编委、澳柯玛独立董事等。

附件三

监事候选人简历

董立志，男，汉族，1968年10月出生，山东德州新宁人，1992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专门用途外语专业，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文学硕士学位，在职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历任莱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山钢驻塞拉里昂唐克里里办事处主任，山钢集团非洲总代表处总代表，莱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总法律顾问，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部长，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等职。

李林，男，汉族，1968年2月出生，山东邹平人，1990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毕业于沈阳冶金机械专科学校铸造专业，全日制大专学历，在职省委党校大学学历。现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历任莱钢集团机械厂团委书记，莱钢集团干部处干部管理科副科长，莱钢集团人力资源处干部管理科副科长、科长，莱钢集团党委组织部组织科科长，莱钢集团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副经理，机关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莱钢集团纪委委员等职。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4-035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4月19日，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发出书面通知，定于2024年4月2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名，亲自出席监事5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凤娟女士主持，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2024年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董立志先生、李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董立志，男，汉族，1968年10月出生，山东德州新宁人，1992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专门用途外语专业，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文学硕士学位，在职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历任莱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山钢驻塞拉里昂唐克里里办事处主任，山钢集团非洲总代表处总代表，莱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总法律顾问，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部长，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等职。

李林，男，汉族，1968年2月出生，山东邹平人，1990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毕业于沈阳冶金机械专科学校铸造专业，全日制大专学历，在职省委党校大学学历。现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历任莱钢集团机械厂团委书记，莱钢集团干部处干部管理科副科长，莱钢集团人力资源处干部管理科副科长、科长，莱钢集团党委组织部组织科科长，莱钢集团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副经理，机关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莱钢集团纪委委员等职。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4-031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解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听取了2024年一季度总经理工作汇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初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征求其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解旗先生、李洪建先生、吕铭先生、罗文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提名汪晋宽先生、王爱国先生、徐科先生、孟庆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新旧动能转换系统优化升级改造项目中2号3800立方米高炉、2座100吨转炉及连铸、综合原料场二步及配套设施终止建设的议案

2019年3月27日、4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新旧动能转换系统优化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计划总投资124.25亿元，2022年底建成投产；2022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新旧动能转换系统优化升级改造项目中期调整的议案》，计划总投资由124.25亿元调整为133.28亿元，工期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

截至目前，已建成投运2座480平方米烧结机、1号3800立方米高炉、2座120吨转炉、特钢100吨转炉及连铸、综合原料场一步1号汽车卸及配套公辅设施，累计完成投资102.27亿元。建成投运工艺装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设备能力、产品开发及质量保证能力、智能制造水平及工序劳产率等大幅提升，各项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预期设计水平。

综合考虑国家粗钢产量调控政策、莱芜分公司产能置换要求以及莱芜、日照两基地协同发展规划，拟终止建设2号3800立方米高炉、2座100吨转炉、综合原料场二步及配套设施（投资总额约31.01亿元），除上述终止建设的内容外，莱芜分公司新旧动能转换系统优化升级改造项目中的其他工程已建成投运并达到预期效果。该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建成投运装备的高效运行，避免投资损失，维护股东利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规划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修订《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与考核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预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召开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解旗，男，汉族，1971年11月生，中国国籍，现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毕业于重庆大学，2004年6月获得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解旗先生在钢铁生产、企业经营管理、低碳绿色发展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1994年7月加入宝钢，曾任宝钢股份热轧厂党委书记兼副厂长、生产技术室主任，钢管条钢事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宝武集团安全生产监督部、能源环保部、科技创新部部长，韶关钢铁董事、高级副总裁（主持工作）、党委副书记，韶钢松山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中南钢铁党委委员，宝地广东董事长。2020年12月起任中南钢铁党委委员，韶钢松山党委书记、董事长，宝地广东董事长（其中中南钢铁党委委员，韶钢松山党委书记、董事长任期至2022年8月止）。2022年7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兼任工会负责人），2022年9月起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22年8月至2024年2月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洪建，男，汉族，1972年11月生，山东莱芜人，中共党员，1994年7月参加工作，鞍山钢铁学校钢铁冶金专业，党校研究生学历，工程应用技术研究员。历任莱钢炼钢厂连铸二车间技术员、生产计划科科长、莱钢炼钢厂厂长，山钢股份莱芜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运营管理部部长，莱钢集团副总经理，莱钢建设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莱钢集团副总经理。现任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吕铭，男，汉族，1974年1月生，山东曹县人，中共党员，1997年7月参加工作，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历任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工业职业学院院长、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罗文军，男，汉族，1970年6月生，山东沂水人，中共党员，1991年7月参加工作，高级经济师。大学学历、硕士学位。现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总经理。

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汪晋宽，男，汉族，1957 年 4 月生，辽宁营口人，工学博士。曾任东北大学常委、副校长，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校长，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理事，《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formation and Systems Sciences》国际英文杂志主编，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现任东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爱国，男，汉族，1964 年12 月出生，山东安丘人，管理学博士、会计学博士后。现任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二级教授，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国家教育部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计学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委员，全国高等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审计学会审计教育分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山东省工商管理类专业指导委员会（含农林经济管理专业）主任委员，山东省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兼任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科，男，汉族，197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北京科技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华为-北京科技大学"5G+工业视觉联合实验室"主任，北京科技大学钢铁共性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北京市"科技新星"、中国金属学会"冶金青年科技奖"获得者。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高级会员，中国图象图形学会机器视觉专委会委员、视觉测量专委会委员。

孟庆春，男，汉族，1973年10月出生，山东济阳人，中共党员，理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大学杰出中青年学者，山东省教学名师。曾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党委书记。现任山东省高等学校社会超网络计算与决策模拟重点实验室主任、山东省高等学校数智管理与决策模拟文科实验室（A类）主任，兼任中国优选法统筹法与经济数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中国优选法统筹法与经济数学研究会网络科学分会代理事长、中国管理科学与工程学会理事、教育部物流管理与工程类专业教指委供应链管理工作组副组长、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智库专家、《中国管理科学》编委、澳柯玛独立董事等。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4-032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钢铁》（2022年修订）相关要求，公司将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7,868,626,861.24	66,751,416,213.66	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492,228,269.95	21,131,260,942.96	-3.0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829,820,833.43	24,750,493,894.66	-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7,556,720.33	-309,344,299.17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4,980,141.09	-326,660,550.4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403,503.71	-1,779,439,908.3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6	-1.43	减少1.6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6	-0.0289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96	-0.0289	不适用

二、公司主要品种产量、销量、营业收入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万吨)	销售量(万吨)	营业收入(万元)	平均售价(元/吨,不含税)
型材	65.64	62.97	233,658.47	3,710.73
板材	82.62	103.83	430,150.81	4,142.98
棒材	39.70	37.83	164,231.37	4,341.34
卷材	126.54	129.09	522,302.18	4,045.95
钢筋	67.68	64.71	217,287.50	3,357.96

本公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使用。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